

2024 年度

枣庄市台儿庄区应急管

理局（汇总）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二、贯彻执行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编制全区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应急体系建设规划，起草相关地方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指导、监督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三、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全区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全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四、牵头建立全区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全区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布局和建设。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五、组织指导协调全区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六、统一协调指挥全区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七、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区级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和管理，指导全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八、负责消防工作，指导全区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九、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地）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

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十、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下达指令调拨救灾储备物资，管理、分配各类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十一、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全区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检查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参与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负责全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的统计分析工作，通报有关情况。十二、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监督检查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负责监督管理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监督中央、省、市属驻台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十三、负责全区非煤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准入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十四、负责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情况。十五、指导协调全区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监督安全生产社会中介机构和安全评价工作。负责实

施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有关工作。十六、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保障救灾工作。十七、负责全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十八、承担区防汛抗旱、抗震救灾、森林防火相关指挥部日常工作，承担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十九、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二十、职能转变。1.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建设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深入推进简政放权，简化优化审批流程，规范缩短审批时限，加强事中事后监管。2.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完善属地、部门和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安全生产预防控制体系，强化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加强安全监管和执法检查，促进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加强安全基础保障能力建设，强化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社会化监督。严格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进一步健全完善安全生产惩戒和激励制度。3.加强、优化、统筹全区应急能力建设。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管理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

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应急管理能力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需要，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二十一、有关职责分工。

1. 关于自然灾害防救。区应急局负责组织编制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较大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承担较大灾害救援指挥的现场协调保障工作，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森林和草原（地）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区自然资源局（挂区林业和绿化局牌子，下同）、区城乡水务局、区气象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组织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负责森林和草原（地）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和草（地）火险、火灾信息。区自然资源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落实综

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地）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森林和草原（地）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组织指导林场林区和草原（地）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区城乡水务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实施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道湖泊和重要水利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利工程调度工作。必要时，区自然资源局、区城乡水务局等部门可以提请区应急局，以区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2. 关于区级救灾物资管理。区应急局负责提出区级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组织编制区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区发改局（挂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牌子，下同）等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区发改局根据区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按权限组织实施区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3. 关于采空区治理。历史形成的采空区，由区自然资源局牵头，联合镇（街道）和区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治理方案并组织实施。目前正在生产的非煤矿山企业形成的采空区，由区应急局牵头，督促镇（街道）和矿山企业制定并落实治理方案。

4. 关于矿井关闭监管。区发改局（挂区能源局牌子，下同）负责对不符合有关煤炭行业发展规划和矿区总体规划、布局不合理、不符合产业政策、不具备安全

生产条件的煤井关闭以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区应急局负责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非煤矿井关闭以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对破坏生态环境、污染严重、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矿井关闭以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区发改局、区应急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应当将相关矿井关闭与监督情况及时抄送区自然资源局。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对无采矿许可证和超层越界开采、资源接近枯竭、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的矿井关闭以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会同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应急局、区发改局等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全区废弃矿井的治理工作。

5. 关于危险化学品监管。区应急局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依照职责分工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区公安分局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跨省、跨省辖市道路运输通行证，依法开展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实施监督，对所管辖区域内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实施监督。区市场监管局依据有关部门的许可证件，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负责核发纳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目录和相关实施细则明确规定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不包括现场制作的大型储罐，在

生产工艺装置中用于物理的、化学的、生物的和加工操作的中间罐体)生产企业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负责对用于装卸、运输、储存危险化学品的特种设备(《特种设备目录》范围内的)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区发改局承担全区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监督管理职责。

6.关于港区内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港区内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区域分工:码头区域内的危险化学品、港区内仅与危险化学品码头相连的储罐部分、在港区陆上专门为港口企业的装卸设备和非营运车辆服务的加油站,由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安全监管;在港区内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及相连储罐、危险化学品经营(不含专门从事仓储经营)企业的储罐等仓储设施、在港区陆上为社会车辆服务的加油站,由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安全监管。港区内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具体工作分工:港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码头装卸作业,以及在港区内用于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仓储设施,由交通运输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实施相关许可;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由交通运输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港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经营(含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港口经营人从事危险化学品销售经营的)企业,由应急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实施安全生产许可。

7.关于成品油流通监督管理的职责分工。发展和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商务和投资促进、审批服务、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单位)依据各自职能,严格成品油批发、零售资质审核,依法严格查处个别不法企业非法调和油品、销售伪劣油品、走私油品、相关证照不齐、

产品标示不全、向汽车或者摩托车销售普通柴油等行为,加强成品油税收管理,依法查处偷逃成品油消费税以及违规退税行为,严厉打击成品油领域涉税违法犯罪活动。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油品供应保障等有关工作。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加强成品油生产经营环评条件审查,加强对伪劣成品油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成品油交通运输企业、车辆和人员的资质资格监督检查,规范成品油运输过程管理。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负责成品油流通监督管理工作,严格成品油流通领域区场准入,按照规定查处成品油经营企业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市场流通秩序。区应急局负责取得《危化品经营许可证》的成品油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成品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和生产、流通领域质量监管;负责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负责依法查处无照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以及相关部门依法提请的成品油违法违规行为。

8. 关于行政许可职责分工。有关行政许可及其关联事项划转后,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集中审批工作,区应急局突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协调配合工作机制,严格落实监管责任。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枣庄市台儿庄区应急管理局(汇总)部门决算包括:枣庄市台儿庄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纳入枣庄市台儿庄区应急管理局(汇总)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枣庄市台儿庄区应急管理局(汇总)本级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枣庄市台儿庄区应急管理局（汇总）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59.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7.76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9.4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9.5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0.1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7.7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7.7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1,041.69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76.85	本年支出合计	58	1,176.8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176.85	总计	62	1,176.8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枣庄市台儿庄区应急管理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176.85	1,167.40					9.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55	69.5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70	67.7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4	3.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15	44.1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51	20.5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	1.8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	1.8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14	20.1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14	20.1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14	20.1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76	7.7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76	7.76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76	7.7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71	37.7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71	37.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71	37.71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41.69	1,032.24					9.45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962.14	952.69					9.45
2240101	行政运行	323.61	323.61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79	37.79					
2240106	安全监管	75.00	75.00					
2240109	应急管理	12.00	12.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513.75	504.30					9.45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30.00	30.00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30.00	30.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9.85	19.85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19.85	19.85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9.70	29.70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9.70	29.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枣庄市台儿庄区应急管理局（汇总）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176.85	451.00	725.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55	69.5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70	67.7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4	3.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15	44.1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51	20.5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	1.8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	1.8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14	20.1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14	20.1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14	20.1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76		7.7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76		7.76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76		7.7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71	37.7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71	37.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71	37.71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41.69	323.61	718.08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962.14	323.61	638.53			
2240101	行政运行	323.61	323.61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79		37.79			
2240106	安全监管	75.00		75.00			
2240109	应急管理	12.00		12.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513.75		513.75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30.00		30.00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30.00		30.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9.85		19.85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19.85		19.85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9.70		29.70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9.70		29.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枣庄市台儿庄区应急管理局（汇总）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59.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7.76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9.55	69.5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0.14	20.1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7.76		7.7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7.71	37.7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1,032.24	1,032.2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67.40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67.40	1,159.64	7.7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167.40	总计	64	1,167.40	1,159.64	7.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台儿庄区应急管理局（汇总）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1,159.64	451.00	708.6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55	69.5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70	67.7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4	3.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15	44.1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51	20.5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	1.8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	1.8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14	20.1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14	20.1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14	20.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71	37.7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71	37.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71	37.71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32.24	323.61	708.63
22401	应急管理局事务	952.69	323.61	629.08
2240101	行政运行	323.61	323.61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79		37.79
2240106	安全监管	75.00		75.00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40109	应急管理	12.00		12.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504.30		504.30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30.00		30.00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30.00		30.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9.85		19.85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19.85		19.85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9.70		29.70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9.70		29.7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枣庄市台儿庄区应急管理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29.9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41.32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80.36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9.84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64.08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4.15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0.51	30207	邮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14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4	30211	差旅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37.7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4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2	拆迁补偿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73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4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27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433.00	公用经费合计					18.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枣庄市台儿庄区应急管理局（汇总）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7.76	7.76		7.7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76	7.76		7.7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76	7.76		7.76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76	7.76		7.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枣庄市台儿庄区应急管理局（汇总）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枣庄市台儿庄区应急管理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68		2.92		2.92	1.76	4.68		2.92		2.92	1.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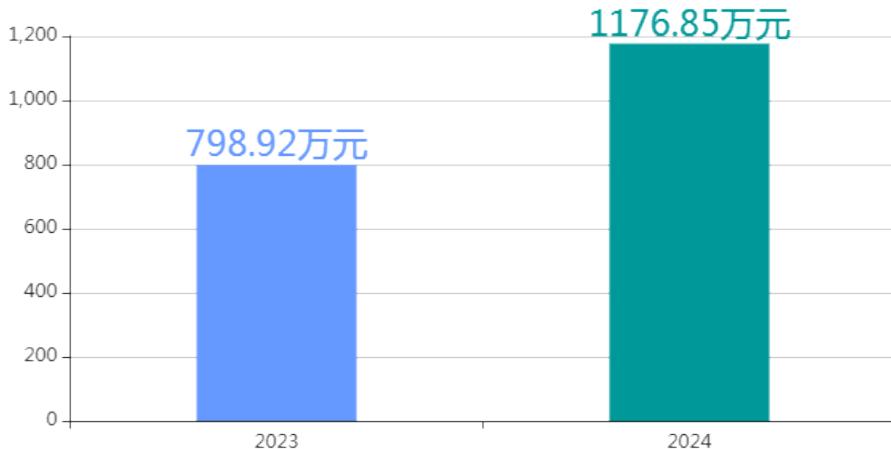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176.8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77.93 万元，增长 47.31%。主要是 2024 年度新增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国债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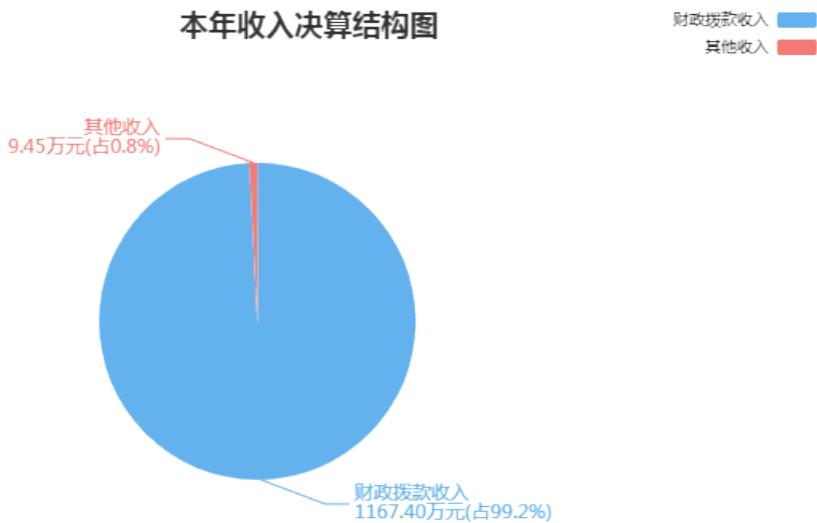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1,176.8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67.4 万元，占 99.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9.45 万元，占 0.8%。



(二) 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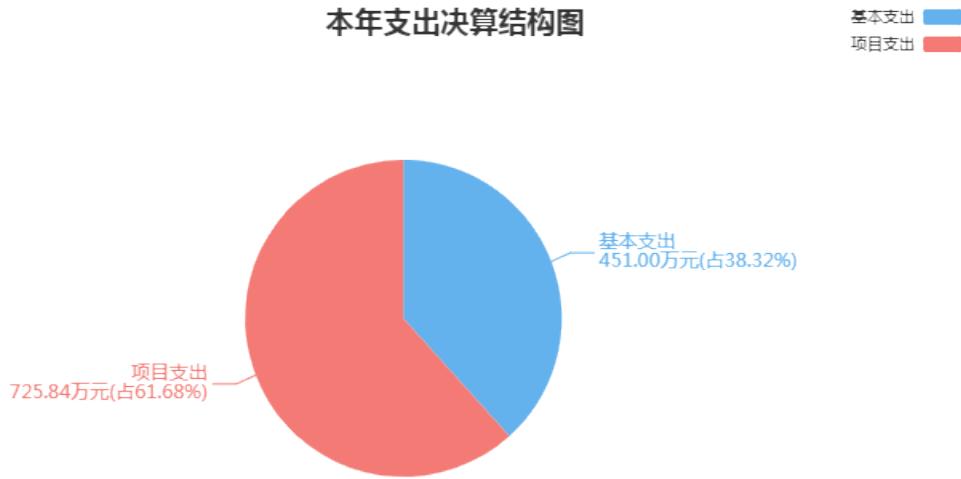
- 1、财政拨款收入 1,167.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369.09 万元，增长 46.23%。主要是 2024 年度新增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国债项目。
-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 6、其他收入 9.4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8.84 万元，增长 1,449.18%。主要是 2023 年底拨付省级中央灾害救助资金（冬春救助）拨付失败，退回到 2024 年度代管资金账户。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1,176.8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51 万元，占 38.32%；项目支出 725.84 万元，占 61.68%；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

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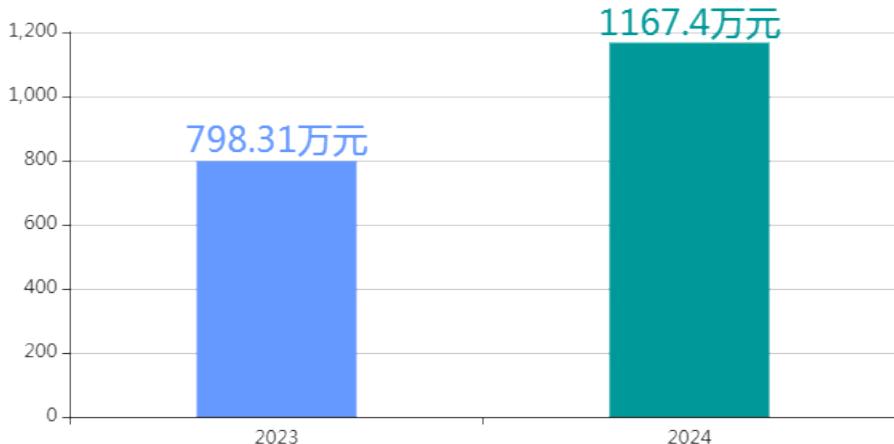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 1、基本支出 45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26.1 万元，下降 5.47%。主要是 2024 年度在编人员比 2023 年度少。
- 2、项目支出 725.8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404.02 万元，增长 125.54%。主要是 2024 年度新增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国债项目。
-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167.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69.09 万元，增长 46.23%。主要是 2024 年度新增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国债项目。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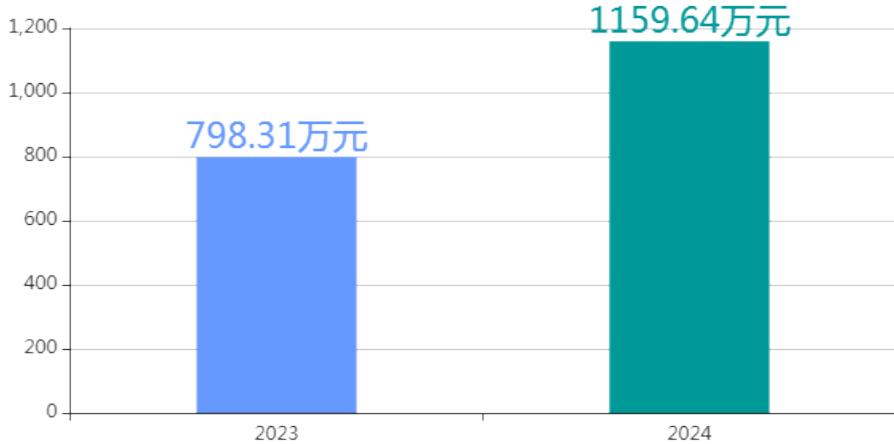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59.6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54%。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61.33 万元，增长 45.26%。主要是 2024 年度新增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国债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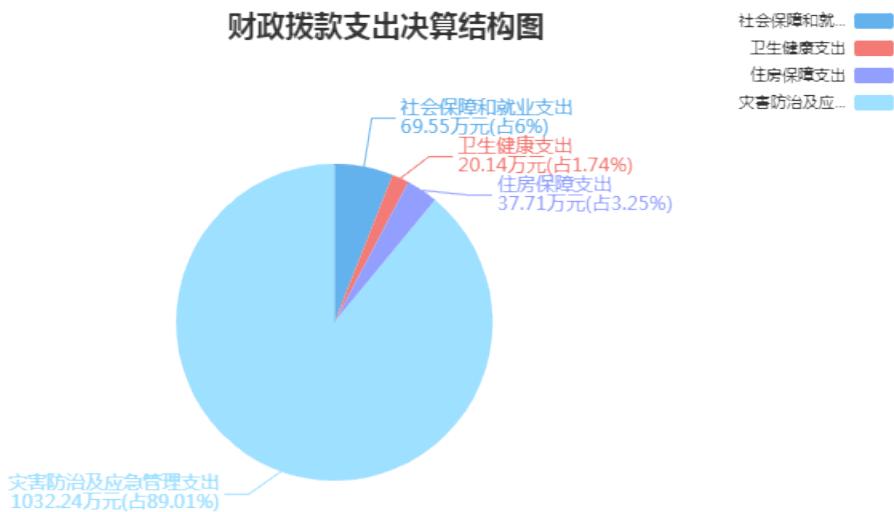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59.64 万元，主要

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9.55 万元，占 6%；卫生健康（类）支出 20.14 万元，占 1.74%；住房保障（类）支出 37.71 万元，占 3.2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1,032.24 万元，占 89.0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810.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59.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2.9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新增退役军人安置及人才引进转正人员。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3.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6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新增退役军人安置及人才引进转正人员。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1.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63%。决算

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新增退役军人安置及人才引进转正人员。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0.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8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新增退役军人安置及人才引进转正人员。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8.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5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新增退役军人安置及人才引进转正人员。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37.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6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新增退役军人安置及人才引进转正人员。

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32.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3.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2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预算不支出原则，预算预估大于支出数。

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工作（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5.5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学会过紧日子，减少一般非必要支出。

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工作（款）安全监管（项）。年初预算为 128.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8.5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学会过紧日子，减少一般非必要支出。

1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工作（款）应急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4.2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学会过紧日子，减少一般非必要支出。

1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工作（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04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新增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国债项目用于此科目。

1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消防救援事务（款）消防应急救援（项）。年初预算为 69.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3.3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消防设备采购剩余 39.16 万元未拨付。

1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自然灾害救灾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11 万元，

支出决算为 19.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0.4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新增上级转款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使用此科目。

1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款）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7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新增上级转款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使用此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451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43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奖励金。

公用经费 18 万元，主要包括：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7.76 万元，本年支出 7.76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76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收到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国债项目，

并要求区级配套资金，使用此科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4.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8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二)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2.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2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4 年枣庄市台儿庄区应急管理局（汇总）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2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加油、维修、保养等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枣庄市台儿庄区应急管理局（汇总）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1.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6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 1.76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部门、领导来我单位督导、检查接待，共计接待 25 批次、233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8.0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0.01 万元，下降 0.06%，主要原因是减少三公经费支出，学会过紧日子。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66.8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64.7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1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66.8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51.9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5.21%。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实际是执法执勤用车，按照区国有资产中心要求修改为其他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以上情况说明部分因金额单位转换，可能与决算表金额存在尾数误差。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枣庄市台儿庄区应急管理局（汇总）组织对 2024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和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区级预算项目 9 个，涉及预算资金 215.93 万元，占部门区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 5 个，涉及预算资金 509.92 万元。

组织对防汛抗旱组织保障经费、部门业务经费等 14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725.85 万元。

(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枣庄市台儿庄区应急管理局（汇总）2024 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9 个项目中，9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 2024 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防汛抗旱组织保障经费、部门业务经费等 9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防汛抗旱组织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9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9.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全区人口汛期生活安全；二是提升工作人员办公效率。

2. 部门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7.8 分。全年预算数为 77.14 万元，执行数为 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73.8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社会稳定；二是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3. 采购应急分队装备器材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34.5 万元，执行数为 3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维护人民安全；二是保障正常行政运转。

4. 部门运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3.5 分。全年预算数为 50.9 万元，执行数为 17.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35.3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提升办公人员办公环境；二是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5. 技术保障服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9 分。全年预算数为 28 万元，执行数为 2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2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为应急处置各类突发事件提供保障；二是保障信息化设备安全稳定运行。

6. 区级配套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项目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1.5 分。全年预算数为 506.05 万元，执行数为 7.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5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提升自然灾害风险预警及救援能力；二是提高应急指挥能力。

7. 区级灾害民生综合保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

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9 分。全年预算数为 11 万元，执行数为 10.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9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二是提升群众生活幸福感。

8. 森林消防装备采购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4.3 分。全年预算数为 69.16 万元，执行数为 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43.3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护全区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二是为应急处置各类突发事件提供保障。

9. 应急指挥中心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执行数为 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指挥中心工作运转；二是改善指挥中心办公环境。

2024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 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枣庄市台儿庄区应急管理局（汇总）对中央自然灾害专项资金（洪涝灾害）、山东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等 2024 年度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开展绩效自评。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1. 中央自然灾害专项资金（洪涝灾害）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 万元，执行数为 4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洪涝灾害抢险应急能力；二是保障洪涝灾害抢险物

资储备水平。

2. 山东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60.05 万元,执行数为 309.05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提升自然灾害风险预警能力;二是提高应急指挥能力。

3. 山东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46 万元, 执行数为 140.75 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是提升自然灾害风险预警能力; 二是提高应急指挥能力。

4. 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冬春救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8.42 万元, 执行数为 18.42 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是提升救灾安置能力; 二是维护自然灾害受灾群众生活秩序。

5. 中央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 万元, 执行数为 12 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是减少年度安全生产事故; 二是稳定安全生产形势。

2024 年度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四) 部门评价结果。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冬春救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100 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 财政重点评价结果。本部门未有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的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

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级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工作(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工作(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五、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工作(款)安全监管(项)：反映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工作(款)应急管理(项)：反应用于应急管理的法律法规制定修订，应急预案演练、协调保障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外的其他应急管理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消防救援事务(款)

消防应急救援(项)：反映用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装备购置、基础设施及运行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自然灾害救灾补助(项)：反映用于应对重大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和受灾群众救助的支出。

三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款)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4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枣庄市台儿庄区应急管理局（汇总）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区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				
1	中央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枣庄市台儿庄区应急管理局机关	100	优
2	山东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	枣庄市台儿庄区应急管理局机关	98.6	优
3	山东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项目	枣庄市台儿庄区应急管理局机关	99.6	优
4	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冬春救助）	枣庄市台儿庄区应急管理局机关	100	优
5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洪涝地震灾害）	枣庄市台儿庄区应急管理局机关	100	优
区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1	区级配套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项目资金	枣庄市台儿庄区应急管理局机关	91.5	优
2	技术保障服务费	枣庄市台儿庄区应急管理局机关	99.9	优
3	防汛抗旱组织保障经费	枣庄市台儿庄区应急管理局机关	99.9	优
4	部门运转经费	枣庄市台儿庄区应急管理局机关	93.5	优
5	中央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枣庄市台儿庄区应急管理局机关	100	优

6	采购应急分队装备器材	枣庄市台儿庄区应急管理局机关	100	优
7	应急指挥中心建设	枣庄市台儿庄区应急管理局机关	100	优
8	森林消防装备采购	枣庄市台儿庄区应急管理局机关	94. 3	优
9	区级灾害民生综合保险	枣庄市台儿庄区应急管理局机关	99. 9	优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防汛抗旱组织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台儿庄区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台儿庄区应急管理局机关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9.99	10	99.9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	10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及时进行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经费支出，协调做好防汛抗旱防台风表彰奖励等工作；组织、指导、协调、监督全区的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组织协调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协调指导重要河道湖泊和重要水利工程实施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工作；组织协调台风防御工作。提升工作人员办公效率，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提升工作人员办公效率，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费用	≤10万元	9.99万元	10	10
				≥3人	3人	10	10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防汛办公人员数	≥3人	3人	10	10
			汛期联合值班人数	≥30人	42人	10	10
		质量指标	汛期工作完整质量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时效指标	防汛工作开展及时率	100%	100%	10	10
			全区人口汛期生活安全保障程度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人员办公效率的提升程度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97%	10	10	
总分				99.9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中央自然灾害专项资金（洪涝灾害）			
主管部门		枣庄市台儿庄区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台儿庄区应急管理局机关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4	4		100
	其中：中央补助	4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县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充分用好中央补助资金，做好人员搜救、排危除险等应急处置，购买、租赁、运输防汛装备物资和抢险备料等洪涝灾害抢险救灾工作。			充分用好中央补助资金，做好人员搜救、排危除险等应急处置，购买、租赁、运输防汛装备物资和抢险备料等洪涝灾害抢险救灾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央补助资金购置物资、装备种类	≥1个	1个
		质量指标	中央补助资金专款专用率	1	1人
		时效指标	收到的中央补助资金完成最终支出时限	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	#####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费用	≤4万元	4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洪涝灾害抢险应急能力提升程度	提升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洪涝灾害抢险物资储备保障水平	保障	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97%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中央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枣庄市台儿庄区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台儿庄区应急管理局机关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2	12		100
	其中：中央补助	12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县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建设纳入全国行系统的重大违法行为智能识别分析系统、应急处置视频智能通讯系统和智能视频辅助监管监察系统，提升矿山数字化、智能化安全生产预防和监管水平。			建设纳入全国行系统的重大违法行为智能识别分析系统、应急处置视频智能通讯系统和智能视频辅助监管监察系统，提升矿山数字化、智能化安全生产预防和监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矿山监测系统数量	≥1个	1个
		质量指标	系统安装质量合格率	1	1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	#####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费用	≤12万元	12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年度安全生产事故减少	减少	减少
		生态效益指标	安全生产形势	稳定	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97%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山东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			
主管部门		枣庄市台儿庄区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台儿庄区应急管理局机关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360.05	309.05	85.84
		其中：中央补助	360.05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县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为救援队伍配备相关设备，提高自然灾害风险救援能力。			救援队伍配备相关设备，提高自然灾害风险救援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子项目数量	2个	2个
		质量指标	设备质量验收达标率	1	1
		时效指标	建设周期	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	#####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费用	≤360.05万元	309.05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自然灾害风险预警能力	提升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应急指挥能力	提高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97%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冬春救助）			
主管部门		枣庄市台儿庄区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台儿庄区应急管理局机关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8.42	18.42		1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8.42			
	市级资金				
	县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用于救助受灾群众解决口粮、衣被、取暖等冬春临时困难救助支出。			救助受灾群众解决口粮、衣被、取暖等冬春临时困难救助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人数	≤18.42万元	18.42万元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211人	1211人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间	合规	合规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费用	2024年12月31日前	2024年12月31日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救灾安置能力	提升	提升
	满意度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维护自然灾害受灾群众生活秩序	维护	维护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山东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项目			
主管部门		枣庄市台儿庄区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台儿庄区应急管理局机关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46	140.75		96.4
	其中：中央补助	146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县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增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防御能力，提高预警提醒和应急能力。		增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防御能力，提高预警提醒和应急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子项目数量	2个	2个
		质量指标	设备质量验收达标率	1	1
		时效指标	建设周期	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	#####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费用	≤146万元	140.75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自然灾害风险预警能力	提升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应急指挥能力	提高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97%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区级部门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冬春救助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5年8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 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 (二) 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 (三) 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

- (一) 总体绩效目标
- (二) 2024年度（或阶段性）绩效目标

三、评价基本情况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 (一) 综合评价结论
- (二) 绩效分析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六、有关建议

正文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立项。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和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冬春救助)预算指标的通知》(鲁财建指[2023] 97号)要求,结合市应急管理局意见,下达的中央和省级资金,专项用于救助受灾群众解决口粮、衣被、取暖等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

(二) 项目预算。

受“7.12”强降雨影响,我区共有受灾人口17054人,直接经济损失621万元。10月份经排查统计,共有冬春需救助人口1211人。针对受灾实际情况,中央和省下达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冬春救助)32.0998万元,折算为人均265.068538元。

(三)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根据《应急管理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范>的通知》中“严禁资金截留挪用、发放迟缓或沉淀不用”及《山东省自然灾害受灾人员生活救助补助暂行指导标准》中“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按不低于13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冬春生活救助补助”要求,结合下拨资金情况,制定区级冬春救助标准为265.1元/人,总计32.10361万元,差额38.1元,向区财政申请配套差额资金38.1元,2023年底部分资金未支付成功,剩余18.42万元在2024年度拨付。

(四) 项目组织管理。

冬春救助补助资金由区应急管理局向区政府进行申请，经区政府主要领导批示后由区应急管理局及区财政局根据各自职责实施补助资金发放。

二、项目绩效目标

用于救助受灾群众解决口粮、衣被、取暖等冬春临时困难救助支出，提升救灾安置能力，维护自然灾害受灾群众生活秩序。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 评价目的。

通过对全区冬春救助补助资金的组织实施、资金使用、制度建设及执行、取得的成效等情况进行了解掌握，通过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加强部门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指导预算编制、申报绩效目标、财政资金分配提供重要决策依据。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评价对象为：全区冬春救助补助资金，金额为32.10万元。

(三) 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 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4. 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省级预算支出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鲁财绩〔2018〕7号）；
5. 中共枣庄市委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枣发〔2019〕21号）
6. 中共台儿庄区委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台发〔2020〕25号）；
7. 项目有关的年度计划、绩效管理资料、工作总结、财务及项目管理制度、财务及业务相关资料。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数量指标：冬春救助人数； 指标解释：2023年发放冬春救助补助资金人数； 评价标准：完成任务要求数量得满分； 数据来源：实际拨付补贴数量。

2、时效指标：补贴发放到户时间； 指标解释：要求完成任

务时限；评价标准：按照时限完成任务得满分；数据来源：实际拨付时间。

3、质量指标：冬春救助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解释：资金是否拨付到群众账户；评价标准：不改变资金用途得满分；数据来源：实际拨付凭证。

4、成本指标：冬春救助资金工作完成率；指标解释：根据上级单位下发补贴金额，受灾情况进行排查统计，确定每人补助金额；评价标准：补助金额在补贴范围内得满分；数据来源：上级拨付冬春救助资金文件。

5、社会效益：提升救灾安置能力；指标解释：通过发放冬春救助资金对受灾群众解决口粮、衣被、取暖等冬春临时生活困难；评价标准：有提升救灾安置能力；数据来源：受灾群众补助资金到位情况。

6、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补助商户满意度；指标解释：受灾群众对冬春救助资金发放工作满意度；评价标准：满意度得分=（实际满意度/计划满意度）*10分，最高不超10分；计划满意度： $\geq 90\%$ ；数据来源：电话回访调查及群众反应回馈。

证据收集方式为内部统计。

（六）评价人员组成。

列明人员所在单位、专业、技术职称及分工等。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确定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 2、下达绩效评价通知；
- 3、研究制订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 4、收集绩效评价相关数据资料，并进行现场调研、座谈；
- 5、核实有关情况，分析形成初步结论；
- 6、综合分析并形成最终结论；
- 7、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 8、建立绩效评价档案。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评价结论：通过评价自评得分为100分，自评等级：优。

（二）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绩效分析：综合来看，项目执行较好，根据《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和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冬春救助)预算指标的通知》（枣财建指【2023】85号）要求，全区冬春救助补助资金于2024年2月发放完毕，切实解决受灾群众口粮、衣被、取暖等冬春临时生活困难。

（三）现场评价评价情况分析。

（四）评价得分及结论。

通过评价自评得分为100分，此次冬春救助补助资金按规定及相关程序及时发放到位，切实维护了自然灾害受灾群众生活秩序。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应急管理局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和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冬春救助)预算指标的通知》(鲁财建指[2023] 97号)要求,结合市应急管理局意见,并经局党委开会研究同意后,对全区1211名受灾群众补助发放。

(二) 项目过程情况。10月份经排查统计,受“7.12”强降雨影响,我区共有受灾人口17054人,直接经济损失621万元。共有冬春需救助人口1211人。针对受灾实际情况,由区应急管理局及区财政局根据各自职责,对全区救助人口1211人进行补助发放。

(三) 项目产出情况。全区救助人口1211人进行补助发放已发放到位,共计32.10361万元。

(四) 项目效益情况。冬春救助补助资金发放共计32.10361万元,已完成《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和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冬春救助)预算指标的通知》(枣财建指【2023】85号)文件安排。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1) 根据单位工作性质申报目标绩效,充分利用资金管理办法且符合规范等; (2) 根据部门工作性质合理分配项目资金,做到重点突出、公平公正、资金分配和使用方向与资金管理办法相符; (3) 项目资金做到使用严格执行各项财经纪律,符合规范无截留、挪用等现象,资金使用对我区经济社会产生积极效益;

(4) 运用绩效评价结果改进管理、合理预算安排、根据评价结果落实修正绩效。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八、意见建议

无

- 附： 1. 调查问卷及统计分析表（略）
2. 绩效评价评分表（包括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及综合评价）（参考格式见附表1）
3. 问题清单（参考格式见附表2）